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7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訴訟代理人　劉士楓

　　陳尚豪

相　對　人　吳武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13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救字第2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民國18年抗字第260號、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起訴請求抗告人返還不當得利（下稱系爭本案），並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（下稱法扶橋頭分會）准予扶助，且系爭本案亦非顯無勝訴之望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等節，雖據相對人

提出民事起訴狀、審查詢問表、審查表、專用委任狀等附卷佐證（見原審6號卷第9頁至第19頁），惟相對人業經法扶橋頭分會終止扶助確定，有該會111年5月24日法扶橋字第1110000077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且相對人另於原審109年度司執助字第310號事件，受領分配款新臺幣806,916元，亦有分配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0頁），堪認相對人並非無資力。此外，相對人復未提出其他任何資料釋明其現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本件訴訟救助即屬無從准許。原審准予訴訟救助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予以廢棄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蘇姿月

法　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　官　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煜